

债券代码： 114449.SZ
114628.SZ
149226.SZ
149227.SZ
149254.SZ
149339.SZ

债券名称： 19 兴纾 01
19 兴城 03
20 兴城 Y1
20 兴城 Y2
20 兴城 Y3
20 兴城 Y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9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1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3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8
第十一节 纾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9
第十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40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4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Xingche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一）19兴纾01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5号），核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兴纾01”）于2019年3月25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50%。

（二）19兴城03

2019年3月1日，发行人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5号），核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兴城03”）于2019年12月12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07%。

（三）20兴城Y1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兴城Y1”）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49%。

（四）20兴城Y2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兴城Y2”）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五）20兴城Y3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兴城Y3”）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80%。

（六）20兴城Y5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兴城Y5”）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4%。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兴纾01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首日：2019年3月22日。

发行结束日/起息日：2019年3月25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2019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

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2022年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担保事项：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A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发行人已投入纾困资金。

（二）19兴城03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8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首日：2019年12月11日。

发行结束日/起息日：2019年12月12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2019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日：2024年1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

期日为2022年12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担保事项：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0兴城Y1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8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

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

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9月8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20兴城Y2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

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

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9月8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

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20兴城Y3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

入到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 (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即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 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 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

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六）20兴城Y5

发行主体：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30日。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均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2020年4月10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中信证券披露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7月15日，针对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中信证券披露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7月15日，针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事项，中信证券披露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1月6日，中信证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5月13日，中信证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5月14日，中信证券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6月24日，中信证券披露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5日支付了“19兴纾01”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于2021年3月25日支付了“19兴纾01”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4日支付了“19兴城03”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均未到兑付兑息时间，无兑付兑息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1、建筑施工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集团”）及其子公司负责实施。成都建工集团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建筑项目主要由房建工程、市政路桥、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组成。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通常是指整个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所有或主要组成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建筑法》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发行人目前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能够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参加工程竞标时，通常会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和计价清单，再依据计价规范进行工程价格测算，综合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 and 能力得出工程报价。

2、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负责运营，人居地产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定为公司在前期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经过多年发展，房地产销售收入成为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

3、银行业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负责运营。成都农商银行是在原成都市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10年1月15日挂牌开业，2011年完成增资扩

股，注册资本达到100亿元。全行设有各层级机构649家，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8家，支行174家，分理处466家。在山东、江苏、福建、河北、四川、云南、新疆等地发起设立的39家中成村镇银行全部开业。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健康、文体旅游、代建项目管理、装饰装修、酒店旅游、建材物流、设备安装等，部分业务尚在培育期，规模较小。

5、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地产销售、租赁 物业及资产管理	54.98	27.20	50.52%	7.53%	47.02	24.98	46.87%	7.43%
建安工程类	602.34	562.82	6.56%	82.51%	541.45	508.60	6.07%	85.57%
医药制造及销售	64.63	28.05	56.60%	8.85%	39.43	15.28	61.24%	6.23%
其他主营业务	0.50	0.01	98.15%	0.07%	0.56	0.01	98.31%	0.09%
酒店旅游	1.63	0.32	80.16%	0.22%	1.76	0.23	86.69%	0.28%
其他	5.90	2.33	60.48%	0.81%	2.58	2.34	9.28%	0.41%
合计	729.98	620.73	14.97%	-	632.79	551.44	12.86%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791.00	2,135.83	264.78%
负债总额	6,693.16	1,464.05	35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07	473.40	1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7.83	671.78	63.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791.00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264.78%；负债总额为6,693.16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357.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7.07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19.79%；所有者权益合计1,097.83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63.42%，发行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成都农商行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9.98	632.79	15.36%
营业利润	38.36	15.77	143.25%
利润总额	38.58	15.95	1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	4.75	362.32%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29.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6%；营业利润为 38.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25%；利润总额为 38.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2.32%。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成都农商行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8	-84.89	-1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	-50.79	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0	237.33	72.97%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98 亿元，较去年净流出增加 13.06%；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2 亿元，较去年净流出减少 88.34%，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50 亿元，较去年净流入增加 72.9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本部和成都建工集团银行借款、直融产品发行等融资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9兴纾01

发行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5 号）核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发行人已投入纾困资金。

（二）19 兴城 03

发行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5 号）核准，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20 兴城 Y1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20 兴城 Y2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五）20 兴城 Y3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六）20 兴城 Y5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募集资金，其中“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兴城Y5”募集资金余额0.24亿元。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对“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兴纾01

“19兴纾01”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1年3月25日足额支付“19兴纾01”当期利息。

（二）19兴城03

“19兴城03”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4日足额支付“19兴城03”当期利息。

（三）20兴城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1”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20兴城Y1”无兑付兑息事项。

（四）20兴城Y2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2”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20兴城Y2”无兑付兑息事项。

（五）20兴城Y3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3”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20兴城Y3”无兑付兑息事项。

（六）20兴城Y5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0兴城Y5”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

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报告期内“20兴城Y5”无兑付兑息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2020年3月25日、2021年3月25日足额支付“19兴纾01”当期利息；已于2020年12月14日足额支付“19兴城03”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流动比率	0.43	1.52
速动比率	0.28	0.73
资产负债率（%）	85.91	68.55
EBITDA 利息倍数	0.98	0.7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2和0.43，速动比率分别为0.73和0.28；2020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成都农商行进行财务报表合并。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8.55%和85.9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因为合并了成都农商行从而有所上升。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78和0.98；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利息偿付能力较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9兴纾01”、“19兴城03”、“20兴城Y1”、“20兴城Y2”、“20兴城Y3”、“20兴城Y5” 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9 兴纾 01

本期债券无评级安排。

（二）19 兴城 03

本期债券无评级安排。

（三）20 兴城 Y1

“20兴城Y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1”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20 兴城 Y2

“20兴城Y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2”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20 兴城 Y3

“20兴城Y3”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3”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内，并在每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20 兴城 Y5

“20兴城Y5”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兴城Y5”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纾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4449
债券简称	19兴纾01
债券余额	20亿元
发行日期:	2019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A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发行人已投入纾困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19兴纾01”募集资金,“19兴纾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已全部用于置换前期收购红日药业(300026.SZ)、中化岩土(002542.SZ)的股权受让价款,发行人已于2019年3月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第十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9226
债券简称	20兴城Y1
债券余额	18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1”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49227
债券简称	20兴城Y2
债券余额	2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2”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149254
债券简称	20兴城Y3
债券余额	15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3”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	149339
债券简称	20兴城Y5
债券余额	15亿元
续期情况	未触发
利率调升情况	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公司仍将“20兴城Y5”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37.14亿元，较2019年末借款余额810.39亿元（未经审计金额）增加226.75亿元，2020年1-3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810.39亿元（未经审计金额）的33.42%。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完成的公告》，2020年7月7日，发行人收到成都农商银行出具的股权证，发行人持有成都农商银行35亿股普通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公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101.71亿元，较2019年末借款余额797.76亿元（经审计金额）增加303.95亿元，2020年1-6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2019年末净资产673.00亿元（经审计金额）的45.16%。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月6日发布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政府、成都市国资委等文件，任命赵卫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公司副董事长的职务，任命张俊涛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其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受托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合同到期，公司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管理人已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328.54亿元（不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口径），较2020年末借款余额1,100.56亿元（不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口径）增加227.98亿元，2020年1-4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821.10亿元（不含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口径）的27.76%。受托管理人已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及本报告中提及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